

# 临漳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 ZXH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第1号(总号:43)

## 目 录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漳县“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漳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漳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3〕1号

2023年6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冀发〔2023〕1号）、中共邯郸市委、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邯发〔2023〕1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全县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资金。**县级财政每年安排预算3000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全县规模化种养和农业经营主体提档升级，大力支持发展设施农业，促进粮食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奖励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科技站所等。

**三、规模化种植奖励。**从事小麦、玉米轮作种植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增流转土地100亩以上，签订土地流转制式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年限不低于5年），经临漳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并出具鉴证书后，每亩一次性奖励150元。

**四、设施农业奖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事蔬菜种植、当年新建日光温室、连栋温室30亩以上并且投资额度达到200万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畜牧养殖主要奖励生猪、奶（肉）牛生产，其中：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奶（肉）牛年存栏100头以上，按照新建或改扩建实际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奖励。**新建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按照《临漳县招商引资十条激励政策（试行）》执行。

**六、农业经营主体奖励。**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晋升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累计奖励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②**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晋升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③**家庭农场。**新晋升为市级、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或国家级家庭农场示范案例的累计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的核心企业累计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七、品牌打造奖励。**①新获得国家绿色农产品认证，每个获证产品奖励5万元。②新获得国家有机农产品认证，每个获证产品奖励10万元。③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产品，一次性奖励10万元。④新获得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八、奖励程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报流程》，严格审核验收后，按程序发放奖励资金。执行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则：**此奖励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报流程

## 附件

# 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报流程

根据《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特制定《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报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 一、规模化种植奖励申报流程

**1. 备案。**申请享受奖励的经营主体，填报《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附后），并提供项目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制式合同、临漳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出具的鉴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所属乡镇政府备案。

**2. 初验。**乡镇根据经营主体备案情况，在种植季节适时进行过程监管、初验，负责收集经营主体相关佐证材料，由所在村、乡镇审核及公示后，报县农业农村局验收。

**3. 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提供的申请资料，组织开展现场查看验收，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收时间为每年6月份，验收方式以实地查看、丈量和查阅资料为主，验收通过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 二、设施农业、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奖励申报流程

**1. 备案。**申请享受奖励的经营主体，填报《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在建设初期向所属乡镇政府（或园区）备案，备案时需提供项目建设审批等相关材料。

**2. 初验。**乡镇（或园区）根据经营主体备案情况，适时进行过程监管，在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并负责收集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形成固定资产的发票、资产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初验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验收。

**3. 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或园区）提供的申请资料，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查看验收，必要时聘请第三方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收方式以实地查看、丈量和查阅资料为主，填写验收表，验收通过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 **三、农业经营主体、品牌打造奖励申报流程**

**1. 备案。**申请享受奖励的经营主体，填报《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递交行业主管部门。

**2. 初审。**行业主管部门对认证结果进行初审，并将认证文件、证书或奖牌照片等材料报农业农村局。

**3. 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初审材料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审核，审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 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经营主 体名称			
经营主 体住所			
申请人		联系 电话	
申请奖 励 类 别	规模化种植（或设施农业、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等）		
申请奖 励 金 额	大写：XXXX元整（¥XXXX.00元）		

<p>经营主体基本情况</p>	<p>(参考模板)</p> <p>我单位承诺已符合《临漳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中“奖励对象及条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月 日期间,新增流转土地 亩(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 XXX万元、新认证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若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资金,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现申请对奖励 万元,奖励资金划入单位账号:XXXXXXXXXXXX,开户行:XXXXXXXXXXXX,望批准。</p> <p>(申请经营主体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乡镇 (园区或 行业主管部 门) 初审意 见</p>	<p>(参考模板) 经初审, 申请单位在年 月 日- 月 日 期间, 新增流转土地 亩(新建 实际投资 总额XXX万元、新认证 ), 按规定可申 请奖励XX万元,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p> <p>主管负责同志:</p> <p>主要负责同志:</p> <p>(乡镇、园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农业农 村局 验收意 见</p>	<p>农业农村局收到奖励申请后, 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验收,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安排奖励__万元。</p> <p>主管负责同志:</p> <p>主要负责同志:</p> <p>(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佐证材料等均应  
每页盖公章。

#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17号

2023年6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临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 临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0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办字〔2022〕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基础性原则。立足实际，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坚持普惠性原则。不断扩大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覆盖面，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坚持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抚养人履行赡养义务、抚养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为困难家庭提供照料、供养等服务。

——坚持系统性原则。推动慈善事业、老年人优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领域政策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定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邯郸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实际制定《临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临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

###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 健全老年人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各部门互认、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3. 建立服务对象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4. 精准实施为老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关爱服务清单制度，精准提供养老服务，满足不同年龄、不同类别、不同群体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群体真切感受到养老服务就在周边、身边和床边。

### （三）织牢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网。

5.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6. 提高特困供养保障水平。着力提升服务质效，推动政策落地生根，不断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7. 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完善高龄津（补）贴制度，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制度衔接，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

8. 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提供无偿食宿和基本生活用品，解决其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 （四）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增效扩容。

9.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整体方案。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0.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前提下，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退伍军人，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到2025年，县级照护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成1—3个。

11.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连锁化运营，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

幸福院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水平。

12. 巩固家庭基础养老地位。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护理技能培训。建立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向社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训练、助餐、培训支持等服务，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13.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积极培育专业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发展专业化、规范化和高质量的护理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餐桌、定期巡访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对纳入分散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改造对象范围。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指导、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民政局要切实履行养老服务发展的牵头职责，有关职能部门要协调联动，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重点任务，合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调动各种宣传资源，大力宣传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效，营造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漳县“扮靓城市提升颜值”**  
**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32

2023年3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临漳县“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漳县“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化“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燕赵儿女、要为河北争气”活动和“转作风、提效能、比担当、作贡献”活动，激励全县城建系统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争先创优，着力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城市更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和提升城市空间布局，结合“四改四提三深化”行动，开展“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努力实现工作标准再提升、城市管理再精细、品牌形象再鲜明，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绿美临漳。

## 二、目标任务

“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聚焦城市发展与民生所需，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城市管理薄弱环节，集中开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

（一）开展市容环卫专项整治，构建一尘不染的洁净场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集中力量整治早夜市、广告牌匾、乱贴乱画、违规棚亭、车窗抛物等，规范治理流动商贩、马路市场，整治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隔离带、电线杆悬挂条幅等行为。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绿化带、闲置地、围挡广告牌等区域为重点，加大集贸市场、医院、社区

小区、学校、交通场站、商场超市等重点部位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对长期积存垃圾进行拉网式排查和地毯式清理，消灭卫生死角。全面推进机械化清扫，实施“以克论净”常态化考核，做到“水洗机扫”全覆盖，切实维护城市卫生环境。（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责任部门：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商务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临漳镇、狄邱乡）

（二）开展建筑物外立面专项整治，构建焕然一新的视觉场景。全面加强主次干道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建立健全建筑物外立面长效管理机制，督导沿街建筑物、构筑物业主定期清洗、修补维护破损外立面、玻璃幕墙，确保安全牢固、干净整洁，无污损现象。（牵头部门：住建局，责任部门：经开区管委会、临漳镇、狄邱乡）

（三）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构建规范有序的交通场景。合理规划设置停车泊位，解决机动车停放需求，治理车辆乱停放现象，对乱停乱放车辆予以教育处罚。加大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管理，按照能划尽划原则，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积极有效疏导医院、商超、学校等周边车辆停放。（牵头部门：交警队，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

（四）开展园林绿化专项整治，构建舒适便民的休憩场景。充分抢抓植树黄金时节，大力开展春季绿化美化工作，完成建设“口袋公园”11处。重点对齐桓公大道、曹魏大道、朱雀大道、玄武大道、新城工业园道路、人民路、金凤大街等所有主次干道进行行道树补植、增植，确保道路两侧绿化无斑秃裸地和缺株断垄。（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经开区管委会）

（五）开展市政道路专项整治，构建迅捷畅通的通行场景。全面推进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整治，完成不少于2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修补维护破损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缘石坡等道路设施。主城区重点对启夏大街、东门大街、金凤大街、人民路、铜雀大街便道等进

行修缮，实施邳令大街、兴凯路（铜雀大街至金凤大街段）道路改造提升。（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临漳镇）

（六）开展照明设施专项整治，构建绚丽多彩的生活场景。全面开展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修维护，对楼宇、构筑物、绿化带以及重要节点照明设施进行维护，排除轮廓灯残缺、光亮显示不全等故障。（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沿街亮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七）开展空中线缆专项整治，构建清爽整洁的空间场景。对城区各类空中线缆进行全面摸排整改，及时清理无用缆线、线杆，解决空中“蜘蛛网”，真正做到安全、美观、整洁、有序。（牵头部门：发改局，责任单位：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八）开展防汛排涝专项整治，构建科学韧性的安全场景。对城区防汛排涝设施进行逐项排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对所有收水口和过路管道开展清掏疏通，全面做好泵站等排涝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重点对城区内100余公里雨水管道进行隐患排查，确保汛期排水安全、通畅。（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九）开展居民小区专项整治，构建幸福和谐的宜居场景。进一步健全社区消防、环卫、绿化、照明、健身等设施，改造提升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把线缆凌乱问题和充电桩建设列入改造范畴；加大小区内部道路维护，及时清扫清运垃圾，整治缆线私拉乱设、飞线充电、乱停车、杂物堆积等现象和楼道内杂物堆积、自行车及电动车乱停放等问题。（牵头部门：住建局，责任部门：临漳镇）

（十）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构建标准环保的建设场景。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工地的环境整治，重点治理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部分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商砼车运输撒漏等问题；对在建工程范围内绿地、树木、道路、施工工地围挡广告全面进行清理整治。（牵头部门：住建局，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 三、阶段安排

（一）全面摸排阶段（2023年3月10日-3月31日）。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对临漳县“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在城区范围内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摸排，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推进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同时持续壮大宣传声势，灵活运用报纸、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媒介，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居民群众参与进来，充分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浓厚氛围。

（二）百日攻坚阶段（2023年4月1日-7月10日）。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摸排，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拉出任务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充分利用100天时间，全力以赴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完善市政设施、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优质、更加便利的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整改验收阶段（2023年7月10日-8月31日）。各部门要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查漏补缺，针对前期漏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再次整治提升，全面巩固、扩大环境整治成效。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落到实处，成立以政府副县长李晓磊为指挥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百日攻坚指挥部，全面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安排，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整治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所承担任务逐条逐项制定落实措施，明确进度和完成时间，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树牢全县“一盘棋”思维，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相互补台，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形成强大合力，着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取得良好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曝光相结合，深度报道一批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营造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为攻坚行动高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指挥部名单

附件

## “扮靓城市提升颜值”环境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指挥部名单

指挥长：李晓磊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王磊 县空气质量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张贵彬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海宾 县住建局局长

邓玉辉 县交运局局长

王会钦 县教体局局长

刘立辉 县商务局局长

郭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冯海军 县发改局局长

梁书河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范炳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郭志杰 县经开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

杨波 临漳镇党委书记

刘文超 狄邱乡党委书记

王洪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郭超纲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李艳军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王彦伟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王建民 河北广电网络临漳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贵彬同志兼任,负责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

**临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漳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110

2023年7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临漳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 临漳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政字〔2022〕37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字〔2022〕29号），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协同高效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立体精密的智能气象监测体系、无缝隙全覆盖的精准预报业务体系、普惠精细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临漳气象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到2035年，气象全面融入和支撑临漳高质量发展，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省内先进，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 二、重点任务

###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快气象服务关键技术攻关。建立气象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的气象防灾减灾关键性技术研发机制，围绕灾害性、高影响天气的预报预测，暴雨引发的中小河流域洪水、城市内涝预警，生态气象保障、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公众气象服务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开展智能网格预报产品应用、重大天气精细化预报、强对流天气短时预警、农业气象等方面的研究。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 with 气象科研的融合应用。

2.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实施气象行业人才荟聚计划，鼓励跨部门、跨行业开展气象科技联合攻关，注重高层次气象科技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纵向横向交流力度，

不断壮大气象科技人才队伍。

## （二）强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监测系统。统筹当前重点任务和长远规划，科学布局自动气象观测设施，建成覆盖全县的智能精准的立体气象监测网。优化全县气象观测站网，补充建设农田小气候观测站、交通和电力气象监测站等，依托通信铁塔、高层建（构）筑物等开展气象观测，形成多要素、高密度、智能化、全天候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工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2. 发展精准预报技术。加强关键预报预测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完善从短时、短期到气候预报预测体系，提高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见期。建成“月气候预测、10天展望、5天预测、3天预报、6小时精细预报、3小时预警”的预报产品体系。健全强对流和极端天气应对分析评估和复盘总结机制。

3.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为引领，建立不同季节、不同天气产品制作发布机制，形成预测、预报、预警、实况、科普有机结合的气象服务产品；以信息化为依托，建立24小时气象预报空间1公里或更精细分辨率、时间1小时或更精细分辨率的智能网格预报服务。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精细气象服务。推动预警信号靶向发布系统建设，实现预报预警信息落区精准到乡镇，进一步提高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快速精准发布传播能力。

4. 加强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信息化建设。提升气象装备储备能力，有序推进自动气象观测站升级迭代，全方位保障各类气象监测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气象数据产品、气象与行业数据的融合加工能力，优化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数据处理和信息传输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提升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构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开展暴雨、大风等9种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研究，

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区域洪涝、中小河流洪水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气象、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加强应急联动，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率、及时性和精准度。

2. 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强化普查成果应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强化防御设施建设，提升重点区域和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进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完善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扩大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提升城市、农田等重点地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能力。推进“预警+重点行业”服务模式，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强化灾害防御应急演练。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3.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形成全域常态、空地一体、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提高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能力。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在农业防灾减灾、生态修复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作业力度，开展适用临漳地域气候的人工影响天气催化作业技术研究，探索开展无人机、聚能空气炮等安全新型装备作业，提升作业量、作业效率和全天候作业能力。

4. 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公众气象灾害应对能力。完善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要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机制。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提升农业气象保障能力。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服务，围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特色农业园区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助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及风险评估业务，做好低温冻害、干热风、病虫害防治等气象保障服务。开展特色农业分区、分作物、分季节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动态评估、预报预警和气候评价。加强气象数据与农业保险的相关性研究，积极推动出台农业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加强气候变化对农业气候资源的精细化影响评估，推动打造临漳“气候好产品”。

2. 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社会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强化能源保供气象服务，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能力、天然气用量预测能力和光伏、风能发电功率预报能力，助力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 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满足公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发展需求自动感知、产品自动生成、信息精准推送的智慧化气象服务系统。加快建设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完善气象信息传播融媒体矩阵，实现气象信息全媒体发布。增强农村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推动气象服务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构建满足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提高健康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医疗健康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

2. 强化城乡气象服务供给。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将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精细治理体系，强化城市供电、交通运输、通信网络、供气、供水等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针对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增强极端天气防范应对能力。加

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

####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提升生态治理气象保障能力。立足县情，构建生态气象新格局，大力推进生态气象监测评估工作，推进卫星遥感综合技术应用，提升生态系统气象服务水平与能力。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做好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评估和预测预报，加强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污染气象条件影响机制及预测技术研究。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针对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气候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本地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完善联动机制。切实履行责任，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着力解决制约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财政保障。进一步完善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气象业务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护费的投入机制，按照属地标准，落实气象职工各项津补贴待遇，积极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漳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7号

2023年2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临漳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漳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18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邯政办字〔2022〕69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2022—2024年，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实现全县新增残疾人就业270人。

##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落实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五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应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以下机关和事业单位统筹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编办、县残联，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企业应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时开发、特设一定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实行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社会责任报告制度。适当放宽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对零售点的数量和间距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组织民营企业开展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结合网络平台、电商、快递等新业态企业岗位需求和残疾人就业需求，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减免残疾人平台就业创业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电商、微商、网络直播、社区超市、便利店等促进残疾人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吸收残疾人就业。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就业创业残疾人模范带头作用，引领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大力支持残疾人就业项目，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发展残疾人手工、农副产品、就业培训项目等，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积极与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公司加强合作，推荐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县残联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依托残疾人托养机构、康复机构开展辅助性就业。落实市残联辅助性就业机

构扶持政策，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县残联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指导，提供信息，帮助开发辅助性就业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适时增设辅助性就业岗位。有条件的地方在辅助性就业机构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对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利用已有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为脱贫人口和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提供帮扶。落实《邯郸市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暂行办法》（邯残联〔2015〕54号），优先对农村自主创业残疾人进行扶持。出台残疾人就业帮扶、培训基地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及社会化组织创建残疾人就业基地，安置、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予以支持，鼓励吸纳残疾人务工。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加大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共享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实施“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就业。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要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予以安排。（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推动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进入医疗机构执业。完善政策扶持，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积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培训，通过“培训+就业+运行”模式，打造盲人按摩品牌，提升社会认可度，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健康发展。(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开展一次基础信息核对、职业能力评估、就业需求登记、就业服务。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按规定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大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激励和扶持一批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以就业技能培训为主，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类别化、多层次就业技能培训。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机构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参加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职教中心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更多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学生实施教育资助。(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职教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推动。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责任部门

和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等五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根据《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邯郸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临漳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要求，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保障。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县财政局、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信息支持。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利用邯郸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经本人同意，适时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动态管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为残疾人搭建就业服务桥梁。（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动员。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直播带岗”、广播电视、报纸、公众号和新媒体平

台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和相关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表彰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结合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方案实施期间，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每年11月1日前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